

# 台北市政府地理資訊推動小組第七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卅分

貳、地點：市政大樓十樓中央區一〇〇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副秘書長

紀錄：呂麗敏

肆、出席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到冊

## 伍、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附件一）

裁示：洽悉備查。

### 二、上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附件二）

裁示：1.洽悉備查。

2.有關房屋建物分棟線數化案，請發展局邀請相關圖檔單位（自來水處、地政處、衛工處、建管處）共同會商，將相關圖檔移轉彙整等作業，建立經常性回饋機制，以達本府圖檔單一窗口目標。

### 三、內政部函請本府提供「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各分組工作報告彙整表」資料執行情形乙案，報請 公鑒。（報告單位：資訊中心）

說明：

(一)內政部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來函，請本府研提工作報告（八十九年十二月至九十年五月）並於五月三十一日前逕送內政部資訊中心彙辦。

(二)本府計有商管處、地政處、交管處、建管處、養工處等五個機關研提工作報告（詳附件五），已於五月二十八日電傳內政部資訊中心。

裁示：洽悉備查。

### 四、內政部函請本府提供「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九十一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報告單位：資訊中心）

說明：

(一)內政部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來函，請本府提供「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九十一年度工作計畫」。

(二)本府提報之六項工作計畫，計有發展局之「建構台北市高解析度衛星影像工作案」與「台北市都市發展地理資訊系統」、捷運工程局之「地理資訊網頁平台使用者擴充」、商業管理處之「GIS圖形應用及管理系統」、工務局建管處之「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圖建檔」、養工處下工科地理資訊小組之「台北市排水系統調查檢討及資料建檔—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開發（第一期）」（詳附件六），已於七月二十日電傳內政部資訊中心。

裁示：洽悉備查。

### 五、中華地理資訊學會函邀本府參加「第四屆都市地理資訊系統學術論壇」執行

情形乙案，報請 公鑒。（報告單位：資訊中心）

說明：

- (一)中華地理資訊學會於六月一日來函，邀請本府參加「第四屆都市地理資訊系統學術論壇」，資訊中心已於六月十四日函發本府相關機關辦理。
  - (二)有關「都市地理資訊系統學術論壇」係由兩岸城市輪流舉辦，第一屆由大陸（上海）主辦，第二屆由中華地理資訊學會主辦，邀請大陸城市及國內各城市派之參加，第三屆大陸（重慶）主辦，第四屆將於九月十六日至二十五日假大陸廣州舉辦。
  - (三)基於推動地理資訊系統學術與經驗交流需要，本府相關機關，共有工務局、發展局以公假自費方式出席該屆會議。
- 裁示：洽悉備查。

##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台北市政府地理資訊系統推動綱要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理資訊推動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決議，「本府地理資訊系統推動綱要計畫」應進行規劃研擬，俾提供各機關作為推動地理資訊業務之依據。
- (二)資訊中心已陸續於 88.09.02、88.10.20、89.01.12、89.03.22、89.07.21 等日，召開「研議台北市政府地理資訊系統推動綱要計畫（草案）會議」，邀請本府相關單位共同進行研擬並依據歷次會議紀錄修正意見修訂完成後，於 89.10.06 提地理資訊推動小組第六次會議討論。
- (三)依據「本府地理資訊推動小組第六次會議」主席裁示，本計畫應由資訊中心另行邀請本府工務局、都發局、地政處機關開會討論，就計畫內部之文字內容及架構做一調整修飾後，提推動小組會議討論。
- (四)資訊中心於九十年元月三十一日邀請本府工務局、都發局、地政處開會討論，會中決議本綱要計畫俟「本府地理資訊體系規劃」報告完成後，相互對應調整修正。
- (五)「本府地理資訊體系規劃」已於六月中完成規劃報告，本綱要計畫依報告資料修訂（詳附件七）。

辦法：本綱要計畫（稿）討論通過後，提送資訊化推動委員會審查。

- 裁示：1.請各機關就計畫草案及會中所討論意見，依業務權責研議，於八月底前將修正及相關意見逕送資訊中心。
- 2.請資訊中心於九月底前彙整完竣，並請林教授指導過後，提送資訊化推動委員會審查。

提案二：研議修正「臺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案資料申請使用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都市發展局）

說明：

- (一)為推動地理資訊系統之發展，促進資訊資源交流與共享，本局於八十五年

七月九日以府都五字第 85048339 號函訂定「臺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案資料申請使用要點」，提供地形圖數值圖檔案供公務單位、學術機構及公司做設計、規劃使用，頗受好評與贊許。

- (二)於九十年五月本局又將圖檔全面整理，並將 DGN 格式轉換為 DXF 及 SEF (內政部頒訂之標準交換格式)，以多元提供不同應用程式使用，前函頒使用要點對 DXF 及 SEF 格式收費標準並未規定，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第二目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將「臺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案資料申請使用要點」修訂為「臺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案資料申請使用辦法」據以執行。

辦法：提請小組會議研議。

裁示：建議發展局修改第六條數值圖檔收費方式，提供本府各機關使用以免費提供為原則，並依程序提報市政會議審查。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下午五時)